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HCG2022-024）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7日14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HCG2022-024）

**项目名称：**（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最高限价（元）：** 69957025

**标段一：预算金额（元）：** 25750000 **最高限价（元）：25738664**

**标段二：预算金额（元）：** 26400000 **最高限价（元）：26396717**

**标段三：预算金额（元）：** 17850000 **最高限价（元）：17821644**

**采购需求：**

主要内容：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7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7日14 点 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滕剑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685696

质疑联系人： 徐璐萍

质疑联系方式： 15267126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国辅路1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贺胜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738009078

质疑联系人：俞方华

质疑联系方式：187588969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

传 真：/

联系人 ：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标段一：最高限价（元）：25738664**  **标段二：最高限价（元）：26396717**  **标段三：最高限价（元）：1782164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综合养护，属于未列明其他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远展街1号联融大厦22幢50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贺胜杰1373800907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为标项一：11.18万元，标项二：11.34万元，标项三：9.2万元，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 15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四份（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
| 16 | **备注** | **本项目共分3个标项，分别是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投标人可同时参与3个标项的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1个标项。如果投标人在前1个标项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面标项将不作为第一候选人进行推选。**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根据余财采〔2020〕14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验收费用为中标价的1%，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养护等其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如下：

1、道路路面、绿化带、城市家具、交通护栏、公交岗亭的保洁、清洗及垃圾收集、清运至集中点；

2、河道清理（含排污口巡查，有害水生植物清理）、河岸3米线保洁、日常巡查，绿化养护违规种植清理等；

3、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及公园河道绿化的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种、预防病虫害等；

4、时花的更换及养护；

5、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防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

6、沿街商户垃圾音乐线；

## 7、公共部位的消毒，疫情防控时的消杀。

**二、具体服务范围：**

**标项一：**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面积/**  **数量** | **单项报价最高限价** |
| 1 | 道路保洁 | ㎡ | 433872.0 | 最高限价为22.98元/㎡.年 |
| 2 | 绿化养护 | ㎡ | 115878.3 | 最高限价为10.03元/㎡.年 |
| 3 | 河道保洁 | ㎡ | 559321.7 | 最高限价为3.105元/㎡.年 |

## 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标项一**）道路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m）** | **标准断面宽度**  **（m）** | **保洁面积** | **保洁等级** |
|  | 闲富北路 | 南起02省道，北至上和路 | 1532 | 40 | 61508.0 | 市二类 |
|  | 上和路东(太上线) | 西起闲富北路，东至绿汀路 | 1529 | 37 | 56356.0 | 市二类 |
|  | 上和线 | 西起上和路东，东至茅和线 | 1757 | 5 | 8785.0 | 市二类 |
|  | 和睦路 | 南起02省道，北至五常大道 | 648 | 16 | 10438.0 | 市二类 |
|  | 和睦路北延伸段 | 南起五常大道，北至干家桥(力澳) | 653 | 9 | 5877.0 | 市二类 |
|  | 和睦小学门前道路 | 和睦小学南门前 | 144 | 7 | 1012.0 | 市二类 |
|  | 五常大道(水乡大道) | 西起良睦路，东至五常交界(华立集团) | 1503 | 41 | 61829.0 | 市二类 |
|  | 华丰路（汀目路） | 南起02省道，北至绿汀路(华东院) | 1849 | 22 | 41490.0 | 市二类 |
|  | 闲林大道 | 南起02省道，北至爵士风情围墙(民丰征迁) | 621 | 42 | 26242.0 | 市二类 |
|  | 闲水路 | 梧桐港—闲富北路 | 135 | 33 | 4455.0 | 市二类 |
|  | 乐山弄 | 乐山红叶门口—闲富北路 | 138 | 15 | 2070.0 | 市二类 |
|  | 爵士风情支路 | 爵士风情（东西向道路） | 662 | 15 | 9784.0 | 市二类 |
|  | 爵士风情支路2 | 爵士风情（近02省道） | 589 | 9 | 5316.0 | 市二类 |
|  | 春城路（上和路） | 闲富北路—万景村委 | 515 | 20 | 10356.0 | 市二类 |
|  | 云凤路 | 和睦路—华丰路 | 614 | 16 | 9732.0 | 市二类 |
|  | 丰雅路 | 云风路—水乡大道 | 281 | 14 | 4030.0 | 市二类 |
|  | 常教路 | 西起汀目路东至溪悦宸府(五常交界) | 862 | 17 | 14375.0 | 市二类 |
|  | 茅和线 | 南起干家桥(力澳)，北至老何母桥 | 1303 | 5 | 6515.0 | 市二类 |
|  | 林杨线 | 东起上和路东，北至万金山仓前交界 | 738 | 5 | 3690.0 | 市二类 |
|  | 翡翠城东北区块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五常大道东 |  |  | 5418.0 | 市二类 |
|  | 翡翠城西侧社区门口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高教路与五常大道西 |  |  | 2659.0 | 市二类 |
|  | 华丰社区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五常大道西 |  |  | 1257.0 | 市二类 |
|  | 蒙卡岸北侧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五常大道西 |  |  | 1925.0 | 市二类 |
|  | 爵士风情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闲林大道两侧 |  |  | 9411.0 | 市二类 |
|  | 乐山嘉苑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闲富北路西 |  |  | 2423.0 | 市二类 |
|  | 竹海水韵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闲富北路西 |  |  | 1482.0 | 市二类 |
|  | 未来海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闲富北路与上和路交接东 |  |  | 4968.0 | 市二类 |
|  | 民丰村配套道路 | 南起02省道,北至云风路 | 170 | 18 | 3477.0 | 市二类 |
|  | 闲富北路小公园 | 位于闲富北路海文幼儿园南侧 |  |  | 1600 | 市二类 |
|  | 何母桥小学停车场 | 位于和睦桥小学南面 | 50 | 28 | 1400 | 市二类 |
|  | 文福路 | 南起文二西路，北至爱橙街 | 542 | 20.0 | 10840.0 | 市二类 |
|  | 爱橙街 | 西起文福路，东至高教路 | 554 | 25.0 | 13850.0 | 市二类 |
|  | 永寿街 | 西起文福路，东至高教路 | 584 | 23.0 | 13432.0 | 市二类 |
|  | 文茂街 | 西起贺翠路，东至高教路 | 250 | 15.0 | 3750.0 | 市二类 |
|  | 贺翠路 | 南起文二西路，北至爱橙街 | 606 | 20.0 | 12120.0 | 市二类 |
| 合计 | | | | | 433872 |  |

**注：1.新增道路和未交接的道路，按交接之日起以道路类别中标价格予以计取保洁费用。**

**2、以上面积为甲方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 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标项一**）绿化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绿化养护面积** | **花卉面积** | **绿化等级** |
| 1 | 闲富北路 | 02省道-上和路 | 20640 | / | 市二类 |
| 2 | 水乡大道 | 道路两侧 | 5895 | / | 市二类 |
| 3 | 闲林大道 | 道路两侧 | 19148 | / | 市二类 |
| 4 | 春城路 | 道路两侧 | 5551.3 | / | 市二类 |
| 5 | 常教街 | 道路两侧 | 5040 | / | 市二类 |
| 6 | 上和路 | 道路两侧 | 945 | / | 市二类 |
| 7 | 五常大道 | 道路两侧 | 2759 | / | 市二类 |
| 8 | 绿汀路 | 道路两侧 | 1947 | 63 | 市二类 |
| 9 | 汀目路（原华丰路） | 道路两侧 | 3350 | / | 市二类 |
| 10 | 上和路东段 | 道路两侧 | 9130 | / | 市二类 |
| 11 | 方家桥港北侧绿化 | 西起良睦路，东至贺翠路 | 31152 | / | 市二类 |
| 12 | 文福路 | 南起文二西路，北至爱橙街 | 86 | / | 市二类 |
| 13 | 爱橙街 | 西起文福路，东至高教路 | 3598 | / | 市二类 |
| 14 | 永寿街 | 西起文福路，东至高教路 | 90 | / | 市二类 |
| 15 | 文茂街 | 西起贺翠路，东至高教路 | 78 | / | 市二类 |
| 16 | 贺翠路 | 南起文二西路，北至爱橙街 | 6406 | / | 市二类 |
| 合计 | | | 115878 | |  |

**注：1.新增道路和未交接的道路，按交接之日起以道路类别中标价格予以计取保洁费用。**

**2、以上面积为甲方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标项一**）**养护河道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水域总面积（㎡） | 宽度（以常水位计，m） | 河道长度（m） | 起点 | 终点 |
|
| 1 | 闲林港(北段） | 141327.8 | 33.49 | 4220 | 02省道  （桥中央） | 叶家湾 |
| 2 | 姚家港（北段） | 35758.8 | 23.22 | 1540 | 02省道  （桥中央） | 闲林港口 |
| 3 | 乐山港（北段） | 38652.9 | 17.49 | 2210 | 02省道  （桥中央） | 梧桐港口 |
| 4 | 方家桥港 | 58394.0 | 27.16 | 2150 | 石人前 | 南湖庙 |
| 5 | 塘北潭港 | 23715.0 | 15.5 | 1530 | 东墩 | 许家埭 |
| 6 | 林场港 | 20301.9 | 18.29 | 1110 | 吁家桥 | 白拉桥 |
| 7 | 青石滩港  （原毛家桥港） | 43295.7 | 27.23 | 1590 | 光明桥 | 青石滩 |
| 8 | 马家塘港 | 9030.0 | 8.6 | 1050 | 毛家桥港 | 02省道 |
| 9 | 甄家湾港 | 5432.0 | 5.6 | 970 | 甄家湾 | 阮家埭 |
| 10 | 方家桥港北段 | 22405.4 | 平均宽度31.7 | 706 | 西起景兴路 | 东至良睦路 |
| 11 | 闲林港(文二西路北段) | 48800 | 80.0 | 610 | 西起景兴路 | 东至良睦路 |
| 12 | 梧桐港 | 112208.2 | 26.78 | 4190 | 童家河头 | 光明桥 |
| 合计 | | **559321.7** |  |  |  |  |

●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管理人员各1人，其他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保洁：道路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不少于87人，河道保洁不少于25人；绿化养护：绿化养护每10000㎡不少于1人，不少于12人），如有活动、节假日、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员，满足突发事件需求。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工作制服。

**●本项目设备配置和人员的其他要求**

**1、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表（响应表中响应承诺即可，否则视为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洒水机动车 | ≥15吨 | ≥2辆 | 保洁设备 |
| 2 | 洗扫一体车（三位一体） | ≥18吨 | ≥2辆 |
| 3 | 多功能抑尘车 | ≥18吨 | ≥1辆 |
| 4 | 护栏清洗车 | ≥7吨 | ≥1辆 |
| 5 | 巡检车 | 四轮机动车 | ≥2辆 |
| 6 | 巡检机动车 | 国六皮卡车 | ≥1辆 |
| 7 | 应急扫雪设备 | 多功能除雪车 | ≥1套 |
| 8 | 小型慢车道清扫车 |  | ≥1辆 |
| 9 | 冲洗车 | 多功能高压冲洗机车 | ≥1辆 |
| 10 | 移动冲洗设备 | 大功率移动冲洗设备 | ≥1辆 |  |
| 11 | 电动快速保洁车 |  | ≥30辆 |  |
| 12 | 铲车 | ≥5吨 | ≥1辆 |  |
| 13 | 登高车 |  | ≥1辆 | 绿化养护设备 |
| 14 | 货车（封闭式垃圾收集车） | ≥2吨 | ≥2辆 |
| 15 | 割灌机 |  | ≥3台 |
| 16 | 高压除虫喷雾器 |  | ≥2台 |
| 17 | 树枝粉碎机 | 中型 | ≥1台 |
| 18 | 草坪修剪机 |  | ≥2台 |
| 19 | 保洁船 | 含1台运输船、1台多功能保洁船 | ≥15台 | 河道保洁设备 |

注：①以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街道对主要机械设备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纳入系统平台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以上设备不得在本街道中标区块以外与其他乡镇（街道）承包的服务区域共用。

②所有音乐线车辆必须配备称重系统并纳入街道系统管理，每天音乐线车辆（称重）数量书面记录必须提交给街道，音乐线车辆（定时）根据实际情况由街道通知配备到位。

**标项二：**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面积/**  **数量** | **单项报价最高限价** |
| 1 | 道路保洁 | ㎡ | 455404.4 | 最高限价为20.1元/㎡.年 |
| 2 | 道路保洁 | ㎡ | 32750 | 最高限价为14.94元/㎡.年 |
| 3 | 绿化养护 | ㎡ | 171772.6 | 最高限价为9.16元/㎡.年 |
| 4 | 河道保洁 | ㎡ | 135912.4 | 最高限价为3.105元/㎡.年 |
| 5 | 02省道两侧绿化养护 | / | 210000 | 最高限价为150万元/年 |
| 6 | 庙山南/北村农村垃圾分类 |  |  | 6万/年 |

## 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标项二）道路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m）** | **标准断面宽度**  **（m）** | **保洁面积** | **保洁等级** |
| 1 | 闲林中路 | 西起闲富中路，东至（3之3幼儿园路） | 896 | 43 | 38702.0 | 区一类 |
| 2 | 闲富中路 | 南起闲林中路，北至02省道(街道办事处) | 900 | 42 | 38084.0 | 区一类 |
| 3 | 良睦路 | 南起闲林东路(棠梨家园),北至02省道 | 646 | 43 | 27583.0 | 区一类 |
| 4 | 闲林东路 | 西起(3之3幼儿园路),东至良睦路(棠梨家园) | 2083 | 32 | 66719.0 | 区一类 |
| 5 | 闲林东路支路（闲林港路） | 南起闲林东路，北至02省道 | 417 | 32 | 13179.0 | 区一类 |
| 6 | 闲林东路（五常交接段） | 西起良睦路(棠梨家园)，东至精研所 | 545 | 19 | 10171.0 | 区一类 |
| 7 | 闲林东路五常交接段北侧支路 | 南起闲林东路北至（现状18号工厂门口） | 70 | 32 | 2250.0 | 区一类 |
| 8 | 闲富南路 | 南起方家山路(电信门口),北至闲林中路 | 384 | 42 | 16150.0 | 区一类 |
| 9 | 文卫路 | 北起闲林中路，南至方家山路(停车场) | 183 | 26 | 4690.0 | 区一类 |
| 10 | 方家山路 | 东起福严路，西至闲富南路(停车场) | 385 | 21 | 8027.0 | 区一类 |
| 11 | 联荣路 | 北起闲林中路，南至泰闲路 | 463 | 19 | 8690.0 | 区一类 |
| 12 | 福严路 | 北起闲林中路，南至泰闲路 | 409 | 14 | 5672.0 | 区一类 |
| 13 | 高教南路 | 南起荆余线，北至02省道 |  |  |  | 区一类 |
| 14 | 云睦街 | 西起良睦路，东至高教南路 | 1212 | 18 | 22103.0 | 区一类 |
| 15 | 星洲翠谷（二、三期段） | 二、三期道路段 | 356 | 10 | 3624.0 | 区一类 |
| 16 | 闲泰路（含岔路） | 东起福严路，西至闲祝线 | 448 | 14 | 6248.0 | 区一类 |
| 17 | 沿河绿道、走廊 | 位于杨桥路东桥，至老街区 |  |  | 2253.0 | 区一类 |
| 18 | 科嘉苑路 | 北起闲林东路，南至科嘉苑门前 | 223 | 11 | 2448.0 | 区一类 |
| 19 | 闲林山水（北门前） | 位于闲林山水北门前道路 |  |  | 11050.0 | 区一类 |
| 20 | 闲湖线 | 北起杨桥路东桥，南至联荣路北 | 380 | 15 | 5825.0 | 区一类 |
| 21 | 章家潭路 | 北起杨桥路东桥，南至乐支街 | 160 | 12 | 1920.0 | 区一类 |
| 22 | 庙山路 | 南起闲林中路，北至钼铁矿小区口 | 580 | 7 | 4060.0 | 区一类 |
| 23 | 钼铁矿篮球场 | 钼铁矿小区内 | 35 | 31 | 1123.0 | 区一类 |
| 24 | 杨桥路东 | 西起闲富中路，东至闲湖线(桥头) | 335 | 17 | 5739.0 | 区一类 |
| 25 | 闲林港路1 | 北起02省道，南至(闲湖城红树湾路口) | 1553 | 9 | 14240.0 | 区一类 |
| 26 | 闲林港路2 | 北起(闲湖城红树湾路口),南至闲林东路 | 280 | 6 | 1680.0 | 区一类 |
| 27 | 昆庭路 | 闲林东路—闲林港 | 357 | 22 | 7950.0 | 区一类 |
| 28 | 云睦港路（云睦街西） | 良睦路—闲湖城 | 1141 | 19 | 21510.0 | 区一类 |
| 29 | 方家山公园 | 位于方家山路南 |  |  | 23100.0 | 区一类 |
| 30 | 联荣小区（建行后） |  |  |  | 320.0 | 区一类 |
| 31 | 联荣小区（联荣路） |  |  |  | 150.0 | 区一类 |
| 32 | 云睦港路、云睦街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闲林商贸区块至高教路 |  |  | 10244.0 | 区一类 |
| 33 | 闲林山水北侧道路人行道 | 位于闲林山水北侧 |  |  | 3136.0 | 区一类 |
| 34 | 闲林山水西侧小路 | 北起闲林山水北路，南至云睦街 | 394 | 7 | 2617.0 | 区一类 |
| 35 | 杨桥路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杨桥路东段 |  |  | 5478.0 | 区一类 |
| 36 | 钱潮水泥厂门口道路 | 北起闲林东路，南至钱潮门口 |  |  | 523.0 | 区一类 |
| 37 | 联富巷 | 西起闲富南路，东至闲林中路 | 127 | 17 | 2118.0 | 区一类 |
| 38 | 菜场周边道路 | 位于西田城周边 |  |  | 2368.0 | 区一类 |
| 39 | 棠梨家园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良睦路与闲林东路交接西南侧 |  |  | 4104.0 | 区一类 |
| 40 | 联荣小区（街巷1） | 位于福严路西（建行南面） |  |  | 1094.0 | 区一类 |
| 41 | 联荣小区（街巷2） | 位于福严路西（建行西面） |  |  | 499.0 | 区一类 |
| 42 | 联荣小区（街巷3） | 位于联荣路东（建行南面） |  |  | 456.0 | 区一类 |
| 43 | 学校路 | 南起闲林东路-北至乐支街 | 431.599 | 12 | 3619.2 | 区一类 |
| 44 | 乐支街（横一路） | 西起闲富中路-东至西市街 | 283.042 | 12 | 3396.5 | 区一类 |
| 45 | 西市街（纵一路） | 北起乐支街-南至闲林中路 | 540.5 | 12 | 6486.0 | 区一类 |
| 46 | 西场弄（南市街） | 西起闲富中路-东至联荣路 | 425.25 | 15 | 6378.8 | 区一类 |
| 47 | 黄家路 | 西起学校路-东至西市街 | 63.2135 | 12 | 758.6 | 区一类 |
| 48 | 联荣路（北段） | 南起闲林中路-北至庙山南路 | 542 | 20 | 12409.1 | 区一类 |
| 49 | 西市街北段 | 南起杨桥路北至高阳酒店路口 | 341 | 6 | 2831.0 | 区一类 |
| 50 | 闲湖线延伸段 | 西起联荣路，东至庙山北村路口 | 83.7 | 10.9 | 912.3 | 区一类 |
| 51 | 闲湖线以东（遗弃路段） | 西起庙山北村路口，东至闲湖路 | 386 | 6.0 | 2316.0 | 区一类 |
| 52 | 庙山北村段 | 北起闲湖线延伸段，南至钼铁矿门口 | 118 | 8.0 | 944.0 | 区一类 |
| 53 | 福严路临时停车场 | 位于福严路以南（联荣公寓东侧） |  |  | 2600 | 区一类 |
| 54 | 云睦街停车场 | 位于云睦街北侧(闲林山水与岸上蓝山间) |  |  | 2000 | 区一类 |
| 55 | 闲林东路幼儿园配套道路 | 北起云睦街，南至断头路（在建区） | 200 | 12 | 2400 | 区一类 |
| 56 | 城西中学西侧道路 | 北起闲林东路，南至城西中学西门 | 114 | 4.0 | 456.0 | 区一类 |
| **合计** | | | | | **455404.4** |  |
| 57 | 四号路（缸窑桥街） | 西起五号路路，东至闲林东路 |  |  | 5190 | 区二类 |
| 58 | 五号路（民聚福路) | 南起闲林东路，北至幼儿园（沿线与四号路相交） |  |  | 7865 | 区二类 |
| 59 | 泰闲路（庙山南路-良睦路）道路工程二期 | 西起规划联一路，东至良睦路 |  |  | 13970 | 区二类 |
| 60 | 闲明路（支路） | 北起闲林东路，南至泰闲路 |  |  | 4300 | 区二类 |
| 61 | 闲林东路河道沿岸游步道 | 沿河游步道 |  |  | 1425 | 区二类 |
| **合计** | | | | | **32750** |  |

**注：1.新增道路和未交接的道路，按交接之日起以道路类别中标价格予以计取保洁费用。**

**2、以上面积为甲方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 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标项二）绿化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绿化养护面积** | **花卉面积** | **绿化等级** |
|  | 闲林中路 | 道路两侧 | 2828 | / | 区二级养护 |
|  | 闲林西路 | 道路两侧 | 3240 | / | 区二级养护 |
|  | 闲富中路 | 道路两侧 | 6089 | / | 区二级养护 |
|  | 闲富南路 | 道路两侧 | 5499 | / | 区二级养护 |
|  | 方家山公园 |  | 46200 | / | 区二级养护 |
|  | 嘉企路 | 道路两侧 | 4240 | / | 区二级养护 |
|  | 庙山路 | 道路两侧 | 52 | / | 区二级养护 |
|  | 闲兴路 | 道路两侧 | 1572 | / | 区二级养护 |
|  | 文卫路 | 道路两侧 | 124 | / | 区二级养护 |
|  | 联荣路 | 道路两侧 | 388 | / | 区二级养护 |
|  | 福严路 | 道路两侧 | 136 | / | 区二级养护 |
|  | 公园路 | 道路两侧 | 276 | / | 区二级养护 |
|  | 庙弄口 | 道路两侧 | 4 | / | 区二级养护 |
|  | 镇中路 | 道路两侧 | 364 | / | 区二级养护 |
|  | 裕丰路 | 道路两侧 | 7628 | / | 区二级养护 |
|  | 星洲翠谷（二、三期） |  | 1295 | / | 区二级养护 |
|  | 闲沈路 |  | 1650 | / | 区二级养护 |
|  | 文卫路（花坛） |  | 351 | / | 区二级养护 |
|  | 镇中中学门前 |  | 2184 | / | 区二级养护 |
|  | 方家山公园东侧 |  | 800 | / | 区二级养护 |
|  | 闲林东路小公园 |  | 560 | / | 区二级养护 |
|  | 来山庙支路（2条） | 道路两侧 | 428.8 | / | 区二级养护 |
|  | 方家山公园二期 |  | 15416 | / | 区二级养护 |
|  | 方家山公园停车场 |  | 1209.42 | / | 区二级养护 |
|  | 西田菜场周围 |  | 131.73 | / | 区二级养护 |
|  | 章家潭 |  | 1254 | / | 区二级养护 |
|  | 联荣路精品小公园 |  | 1100 | 28 | 区二级养护 |
|  | 闲林东路 |  | 1348 | / | 区二级养护 |
|  | 良睦路 |  | 1874 | / | 区二级养护 |
|  | 闲林港及缸窑斗滨水游步道 |  | 25600 | / | 区二级养护 |
|  | 白洋畈路周边绿化带（白洋畈路西侧） |  | 3300 | / | 区二级养护 |
|  | 杨桥路西段及嘉企路口绿化带 |  | 1000 | / | 区二级养护 |
|  | 老街周边绿化、白丽街、杨桥路西段、联荣路至闲湖城 |  | 7968 | / | 区二级养护 |
|  | 永乐三号停车场 |  | 1403 | / | 区二级养护 |
|  | 福严路南段绿化 |  | 2336 | / | 区二级养护 |
|  | 非遗展馆 |  | 780 | / | 区二级养护 |
|  | 泰闲路边坡 |  | 5629 | / | 区二级养护 |
|  | 闲林街道小城镇综合整治涉及时令花卉 |  | 0 | 294 | 区二级养护 |
|  | 非遗馆围墙外及马路对面 |  | 3115 | / | 区二级养护 |
|  | 云睦街整条 |  | 3200 | / | 区二级养护 |
|  | 昆庭路 |  | 360 | / | 区二级养护 |
|  | 闲林港路 |  | 1740 | / | 区二级养护 |
|  | 天目山路与闲林港路交叉口两侧绿化 |  | 6777.6 | / | 区二级养护 |
| 合计 | | | 171772.6 |  | |

**注：1.新增道路和未交接的道路，按交接之日起以道路类别中标价格予以计取保洁费用。**

**2、以上面积为甲方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标项二）养护河道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水域总面积（㎡） | 宽度（以常水位计，m） | 河道长度（m） | 起点 | 终点 |
|
| 1 | 闲林港(南段） | 80376 | 33.49 | 2400 | 闲林埠 | 02省道  （桥中央） |
| 2 | 沿山港 | 29606.3 | 19.87 | 1490 | 五常港 | 闲林港 |
| 3 | 姚家港（南段） | 4644 | 23.22 | 200 | 沿山港 | 02省道  （桥中央） |
| 4 | 乐山港（南段） | 2448.6 | 17.49 | 140 | 闲林港口 | 02省道  （桥中央） |
| 5 | 府前港（东段） | 2011.5 | 13.41 | 150 | 白洋畈 | 府前港桥  (闲富中路中央) |
| 6 | 缸窑斗港 | 7626 | 9.3 | 820 | 闲林港口 | 西郊监狱 |
| 7 | 闲林东路河道（新建） | 9200 | 20.0 | 460 | 北起闲林东路 | 南至泰闲路 |
| **合计** | | **135912.4** |  |  |  |  |

**本标段服务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02省道两侧绿化养护管理人员各1人，其他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保洁：道路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不少于98人，河道保洁不少于8人；绿化养护：绿化养护每10000㎡不少于1人，不少于18人，02省道两侧绿化养护不少于20人），如有活动、节假日、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员，满足突发事件需求。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工作制服。

**●本项目设备配置和人员的其他要求**

**1、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表（响应表中响应承诺即可，否则视为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洒水机动车 | ≥15吨 | ≥2辆 | 保洁设备 |
| 2 | 洗扫一体车（三位一体） | ≥18吨 | ≥2辆 |
| 3 | 多功能抑尘车 | ≥18吨 | ≥1辆 |
| 4 | 护栏清洗车 | ≥7吨 | ≥1辆 |
| 5 | 巡检车 | 四轮电动车 | ≥2辆 |
| 6 | 巡检机动车 | 国六皮卡车 | ≥1辆 |
| 7 | 应急扫雪设备 | 多功能除雪车 | ≥1套 |
| 8 | 小型慢车道清扫车 |  | ≥1辆 |
| 9 | 冲洗车 | 多功能高压冲洗机车 | ≥1辆 |
| 10 | 移动冲洗设备 | 大功率移动冲洗设备 | ≥1辆 |  |
| 11 | 电动快速保洁车 |  | ≥30辆 |  |
| 12 | 铲车 | ≥5吨 | ≥1辆 |  |
| 13 | 登高车 |  | ≥1辆 | 绿化养护设备 |
| 14 | 货车（封闭式垃圾收集车） | ≥2吨 | ≥1辆 |
| 15 | 割灌机 |  | ≥3台 |
| 16 | 高压除虫喷雾器 |  | ≥2台 |
| 17 | 树枝粉碎机 | 中型 | ≥1台 |
| 18 | 草坪修剪机 |  | ≥2台 |
| 19 | 保洁船 | 含1台运输船，1台多功能保洁船 | ≥7台 | 河道保洁设备 |

注：①以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街道对主要机械设备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纳入系统平台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以上设备不得在本街道中标区块以外与其他乡镇（街道）承包的服务区域共用。

②所有音乐线车辆必须配备称重系统并纳入街道系统管理，每天音乐线车辆（称重）数量书面记录必须提交给街道，音乐线车辆（定时）根据实际情况由街道通知配备到位。

**标项三：**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面积/**  **数量** | **单项报价最高限价** |
| 1 | 道路保洁 | ㎡ | 461253 | 最高限价为14.94元/㎡.年 |
| 2 | 绿化养护 | ㎡ | 167058 | 最高限价为9.16元/㎡.年 |
| 3 | 河道保洁 | ㎡ | 67456 | 最高限价为3.105元/㎡.年 |
| 4 | 白杨畈、永乐新村农村垃圾分类 |  |  | 28万/年 |

## 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标项三）道路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m）** | **标准断面宽度**  **（m）** | **保洁面积** | **保洁等级** |
| 1 | 闲富中路与杨桥路交接处西北侧环路 | 东起闲富中路，南至杨桥路西 | 286 | 4 | 1030.0 | 区二类 |
| 2 | 闲林西路 | 闲富中路口—早川电线 | 1090 | 34 | 36752.0 | 区二类 |
| 3 | 嘉企路 | 闲兴路—工业区城标 | 1120 | 34 | 37971.0 | 区二类 |
| 4 | 闲沈路 | 闲兴路—汽修（余杭交界处） | 443 | 27 | 12152.0 | 区二类 |
| 5 | 裕丰路 | 闲兴路—嘉企路 | 346 | 27 | 9402.0 | 区二类 |
| 6 | 镇中路 | 电信门口—闲林中学操场围墙 | 460 | 17 | 7965.0 | 区二类 |
| 7 | 镇中路（叉路） | 华数门口—闲林小学门口 | 267 | 20 | 5407.0 | 区二类 |
| 8 | 朱家坞路 | 闲兴路—盈江机械 | 984 | 14 | 14255.0 | 区二类 |
| 9 | 朱家坞之路 | 大禹机械— | 377 | 9 | 3239.0 | 区二类 |
| 10 | 朱家坞环路 | 朱家坞路口—朱家坞之路 | 300 | 12 | 3714.0 | 区二类 |
| 11 | 闲孙线1 | 孙家坞—孙家坞水库大坝 | 933 | 12 | 11617.0 | 区二类 |
| 12 | 闲孙线2 | 孙家坞水库大坝-云栖村 | 1360 | 6 | 7956.0 | 区二类 |
| 13 | 闲兴路 | 闲富中路口—孙家坞石碑 | 2330 | 20 | 47733.0 | 区二类 |
| 14 | 留和路 | 闲祝线口—和漫港路口 | 2714 | 32 | 85998.0 | 区二类 |
| 15 | 洞山路 | 南起留和路北至灵项溪桥梁 | 290 | 40 | 11600.0 | 区二类 |
| 16 | 丁家头路 | 留和路—里项桥头 | 105 | 24 | 2521.0 | 区二类 |
| 17 | 旭峰小区支路 | 旭峰小区门前 | 150 | 10 | 1474.0 | 区二类 |
| 18 | 闲祝线 | 闲富南路口—富阳交界处 |  |  |  | 区二类 |
| 19 | 闲祝线（化工队） | 化工队门前道路 |  |  | 6816.0 | 区二类 |
| 20 | 加油站便道（闲祝线化工队东侧） | 北起闲泰路南至五四加油站 | 315 | 6 | 1890.0 | 区二类 |
| 21 | 午潮山路1（源峰街） | 西溪源村委口—闲林水库门口 | 913 | 13 | 11773.0 | 区二类 |
| 22 | 午潮山路2（源峰支路） | 闲林水库门—龙庆寺 | 937 | 6 | 5740.0 | 区二类 |
| 23 | 闲祝线源峰嘉苑新造道路 | 闲祝线—源峰街 | 255 | 13 | 3296.0 | 区二类 |
| 24 | 白洋畈路 | 白洋畈幼儿园前道路 | 270 | 17 | 4455.0 | 区二类 |
| 25 | 白洋畈幼儿园停车场 | 幼儿园南侧停车场 |  |  | 1415.0 | 区二类 |
| 26 | 日照路 | 西起裕丰路东至闲林西路 | 288 | 12 | 3456.0 | 区二类 |
| 27 | 高桦线 | 东起闲祝线，西至富阳交界 | 4014 | 5 | 20070.0 | 区二类 |
| 28 | 青寺线 | 南起高桦线(长岭)，北至闲孙线 | 3431 | 5 | 17155.0 | 区二类 |
| 29 | 街道办事处大院 | 位于闲富中路西 |  |  | 5150.0 | 区二类 |
| 30 | 新时代家园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新时代家园周边 |  |  | 5210.0 | 区二类 |
| 31 | 城市家园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闲林西路北 |  |  | 3762.0 | 区二类 |
| 32 | 雅居乐西南侧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闲林西路与杨桥路西交接北 |  |  | 6187.0 | 区二类 |
| 33 | 金辉房产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闲兴路(卫生服务中心北) |  |  | 4408.0 | 区二类 |
| 34 | 绿野春天家园西区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留和路南侧 |  |  | 1722.0 | 区二类 |
| 35 | 绿野春天家园东区沿街商铺门前铺装区域 | 位于留和路南侧 |  |  | 3074.0 | 区二类 |
| 36 | 西和路及延伸段（水木清华） | 位于留和路北（白马山庄） | 886 | 9 | 7800.0 | 区二类 |
| 37 | 闲兴路公厕内部道路 | 位于闲兴路与裕丰路交叉西侧 |  |  | 98.0 | 区二类 |
| 38 | 杨桥路西段 | 东起闲富中路，西至闲林西路(嘉企路口) | 354.22 | 21 | 8432.0 | 区二类 |
| 39 | 南望幼儿园配套道路（源育街） | 西起洞山路，东至绿城和庐西门 | 88 | 19 | 1672.0 | 区二类 |
| 40 | 里项公交首末站配套道路（源上路） | 南起里东路，北至灵项溪桥 | 140 | 12 | 4399.1 | 区二类 |
| 41 | 白丽街 | 南起闲林西路，北至杨桥路西 | 234.9166667 | 12 | 2819.0 | 区二类 |
| 42 | 街道办事处停车场 | 位于闲富中路西 |  |  | 4000.0 | 区二类 |
| 43 | 良睦路（柏林漫谷段） | 南起里项桥，北至丁家头路 | 300 | 12 | 3450.0 | 区二类 |
| 44 | 绿野春天西区东侧出入口段 | 北起留和路，南至小区门口 | 33 | 8.6 | 283.8 | 区二类 |
| 45 | 绿野春天西区西侧出入口段 | 北起留和路，南至小区门口 | 12.7 | 12 | 146.1 | 区二类 |
| 46 | 里山桥路（老闲祝线） | 南起留和路，北至闲祝线 | 236 | 6 | 1416.0 | 区二类 |
| 47 | 养老中心段（源峰街西侧） | 北起源峰街，南至养老中心门口 | 240 | 7.5 | 1800.0 | 区二类 |
| 48 | 午潮山公园西（古树公园） | 位于午潮山公园西侧 | 50 | 35 | 800.0 | 区二类 |
| 49 | 闲林水库西便道（上畈） | 南起高桦线，北至青寺线 | 2050 | 5.0 | 10250.0 | 区二类 |
| 50 | 闲林水库西便道（上畈）支路 | 南起闲林水库西便道，北至青寺线 | 600 | 3.7 | 2220.0 | 区二类 |
| 51 | 闲林中心小学东侧道路 | 南起镇中路，北至闲林职高操场北 | 120 | 6.0 | 720.0 | 区二类 |
| 52 | 钱家岭公园北侧道路 | 东起中学操场围墙，西至钱家岭池塘 | 138 | 12.0 | 1656.0 | 区二类 |
| 53 | 钱家岭公园西侧道路 | 北起钱家岭池塘，南至钱家岭民房界 | 160 | 7.0 | 1120.0 | 区二类 |
| 54 | 钱家岭公园南侧道路 | 西起公园西道路，东至中学操场围墙 | 82 | 7.0 | 574.0 | 区二类 |
| 55 | 钱家岭公园东侧道路 | 南起中学操场，北至镇中路 | 154 | 8.0 | 1232.0 | 区二类 |
| 合计 | | | | | **461253** |  |

**注：1.新增道路和未交接的道路，按交接之日起以道路类别中标价格予以计取保洁费用。**

**2、以上面积为甲方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 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标项三）绿化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绿化养护面积** | **花卉面积** | **绿化等级** |
| 1 | 留和路 |  | 3060 | / | 区二级养护 |
| 2 | 孙家坞水库旁 |  | 609.5 | / | 区二级养护 |
| 3 | 电信支局旁 |  | 561 | / | 区二级养护 |
| 4 | 闲祝线老教堂 |  | 640 | / | 区二级养护 |
| 5 | 方家山社区 |  | 2809 | / | 区二级养护 |
| 6 | 闲富南路职高围墙旁 |  | 533.68 | / | 区二级养护 |
| 7 | 体育馆 |  | 2807 | 41 | 区二级养护 |
| 8 | 闲祝线化工队 |  | 6218 | / | 区二级养护 |
| 9 | 留和路 |  | 4811 | / | 区二级养护 |
| 10 | 朱家坞 |  | 1544 | 122 | 区二级养护 |
| 11 | 政府大院 | 道路两侧 | 5150 | 240 | 区二级养护 |
| 12 | 午潮山公园 |  | 41086 | / | 区二级养护 |
| 13 | 钱家岭公园 |  | 16246 | / | 区二级养护 |
| 14 | 瑞邦检测西侧新增绿化带（经发线承建的里项规划支路2） |  | 4811 | / | 区二级养护 |
| 15 | 日照路 |  | 450 | / | 区二级养护 |
| 16 | 闲祝线、高桦线两侧绿化 |  | 71061.4 | / | 区二级养护 |
| 17 | 里项两侧绿化 |  | 4497.4 | / | 区二级养护 |
| 合计 | | | 167058 |  | |

**注：1.新增道路和未交接的道路，按交接之日起以道路类别中标价格予以计取保洁费用。**

**2、以上面积为甲方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标项三）养护河道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水域总面积（㎡） | 宽度（以常水位计，m） | 河道长度（m） | 起点 | 终点 |
|
| 1 | 灵项溪  （上游段） | 29601 | 12.87 | 2300 | 环桥头 | 桐村 |
| 2 | 府前港（西段） | 9387 | 13.41 | 700 | 府前港桥  (闲富中路中央) | 闲林港口 |
| 3 | 孙家坞溪 | 12341 | 4.1 | 3010 | 孙家坞水库 | 府前港交界 |
| 4 | 灵项溪  （下游段） | 15246 | 9.24 | 1650 | 闲林水库 | 石马 |
| 5 | 街道大院池塘 | 880.8 | 19.3 | 45.6 | 2号楼西侧停车场 | 1号楼西侧食堂 |
| 合计 | | 67455.8 |  |  |  |  |

**本标段服务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管理人员各1人，，其他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保洁：道路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500㎡，不少于84人，河道保洁不少于6人；绿化养护：绿化养护每10000㎡不少于1人，不少于17人），如有活动、节假日、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员，满足突发事件需求。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工作制服。

**●本项目设备配置和人员的其他要求**

**1、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表（响应表中响应承诺即可，否则视为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洒水机动车 | ≥15吨 | ≥2辆 | 保洁设备 |
| 2 | 洗扫一体车（三位一体） | ≥18吨 | ≥2辆 |
| 3 | 护栏清洗车 |  | ≥1辆 |
| 4 | 巡检车 | 电动四轮车 | ≥2辆 |
| 5 | 巡检机动车 | 国六皮卡车 | ≥1辆 |
| 6 | 应急扫雪设备 | 多功能扫雪车 | ≥1套 |
| 7 | 小型慢车道清扫车 |  | ≥1辆 |
| 8 | 冲洗车 | 多功能高压冲洗车 | ≥1辆 |
| 9 | 移动冲洗设备 | 大功率移动冲洗设备 | ≥1辆 |
| 11 | 电动快速保洁车 |  | ≥15辆 |
| 12 | 铲车 | ≥5吨 | ≥1辆 |
| 13 | 登高车 |  | ≥1辆 | 绿化养护设备 |
| 14 | 货车封闭式垃圾收集车 | ≥2吨 | ≥1辆 |
| 15 | 割灌机 |  | ≥3台 |
| 16 | 高压除虫喷雾器 |  | ≥2台 |
| 17 | 树枝粉碎机 | 中型 | ≥1台 |
| 18 | 草坪修剪机 |  | ≥2台 |
| 19 | 保洁船 | 含轻便型皮划艇1台 | ≥2台 | 河道保洁设备 |

注：①以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街道对主要机械设备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纳入系统平台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以上设备不得在本街道中标区块以外与其他乡镇（街道）承包的服务区域共用。

②所有音乐线车辆必须配备称重系统并纳入街道系统管理，每天音乐线车辆（称重）数量书面记录必须提交给街道，音乐线车辆（定时）根据实际情况由街道通知配备到位。

**以上每个标段巡查人员不少于5人，数字城管专项小组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一人受采购人指定从事专项数字城管工作），另需配备不少于10人的应急队伍，以应对突发情况。除应急队伍以外，招标人有权在10分钟内集结附近不少于8人的应急小组，小组成员应服从甲方统一调派；招标人有权在10分钟内集结每个标段配置表中的部分或全部设备，由甲方统一调派（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费用，费用不再额外增加）。**

**以上三个标段价格依据参考余政办【2010】250号、余政办【2022】7号、余城管【2020】50号、闲街委【2021】33号等文件。**

## **●3、总体服务要求**

3.1中标人应具有本养护项目所需闲林街道范围内的固定办公场所、停车、仓库场所600平方米及以上（所有作业均规定停放在专业场地，如由于投标单位作业车辆不按规定停放，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作业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实行8-16小时以上时间保洁制，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反光条安全黄背心，保洁人员配备必须年富力强，在法定退体年龄以内。

3.3服务期内，必须投入相应的养护人员（必须配备管理人员、道路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绿化修剪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其他辅助人员等）和机械等设备。

3.4服务期内，在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和清退中标单位，在迎检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组织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整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5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垃圾桶清洗费、垃圾运输费、突击整治费、垃圾清运车费、水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所有面积请在招标前确认，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7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3.8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中止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9养护期内如道路扩建、新建，及新增人行道的，养护面积相应调整，以道路类别中标价格予以计取相应费用。道路隔离栏（隔离墩）、城市家具等增加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保洁，保洁费用不得增加。如折迁或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养护区域减少等情况，面积相应作调整，中标单价不变，根据实际时间，费用作相应的调整。

3.10中标单位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前必须具备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所需作业人员、配备的设备数量条件，中标单位若不能满足此条件的招标方有权更换中标单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3.11道路垃圾桶清洗按本标段每天不少于五分之一的量进行清洗；清洗点需接入污水管网，点位由保洁单位自行解决，并经街道同意，避免在清洗过程中二次污染，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12所有招标范围内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指导，相应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13本绿化养护包含时花更换、苗木更新及道路上所有行道树，时花更换每年不少于5次，时花调换制定全年计划，调换前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后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在单独计取。

3.14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对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自然灾害应急不力，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次数有二次的，或者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工作考核通报评比中获得最差绿地的，招标人有权清退中标单位，收回养护权，并处以罚款。

3.15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对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自然灾害应急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抗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

3.16服务期内，修剪的树枝等需进行粉碎处理，不得在养护范围内进行处理，其场所由养护单位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17服务期内，扫地车清扫后的积泥、费水，人工清扫后的树叶由中标单位自行正规处理，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18服务期内，在一季度中由于中标单位服务不力而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服务的次数达到二次的，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服务费的10%。

3.19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提供一辆电动汽车和三辆电动自行车作为招标人巡查车辆，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20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配备3名辅助工作人员，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要求进行调配，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21服务期内，如遇养护范围调整：养护范围核减的，相关养护费用予以扣除；养护范围核增的，核增累计在该标段3%以下部分，乙方应无条件纳入养护范围内，不额外增加养护费，超过3%的按实际计取养护费用。

3.22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保证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垃圾箱、果壳箱的卫生，如垃圾箱和果壳箱有损坏，中标单位应及时更换，每年最多分别不超过40个，不额外增加费用。

3.23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建立日常值班和应急值班制度。日常值班保证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工作时间16小时在岗，及时处理区域内日常工作，应急值班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24小时值班在岗。

**3.24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负责的区域内（含征迁区域）产生的所有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其他垃圾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费用不再增加。**

**3.25 服务期内，若中标人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被予以清退的，其相应标段由其他两个标段中标人中考核成绩排名优胜的单位予以无条件接手，相关费用不变。**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除承包总价外，应参照《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绿化、市政、保洁分级分类办法及相关养护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确定作业任务量，在此基础上测定作业分项经费。经费构成:所有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意外伤害险、高温费、劳保费等）、绿化养护所必须用的化肥、农药、浇水、播种，时花时花更换和养护等费用可参照《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垃圾处置费（垃圾应运至垃圾中转站）、运输费、其他费用、应急费用、税收、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等均列入总报价。**另招标绿化养护款的70%属于日常养护费，30%作为招标绿地的苗木调整、土壤改良等绿地提升改造费用（该费用由采购人发放工作联系单，以审计结算为准），日常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提升改造费用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价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2、投标报价中必须符合招标方要求：

1）人员工资必须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意外伤害险，养护人员要求《余杭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市政亮化、绿化、序化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的通知（余城管〔2020〕50号），养护人工工资报价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精神执行。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应当符合法定要求，禁止使用超年龄人员。一旦发现按违约处理。

3、投标单位中标后，绿化养护所必须用的化肥、农药、浇水、播种等费用必须按照《“公共绿地养护费”报价表》执行，不按招标单位要求执行的，将从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相应养护款或由招标单位代执行。

4、化肥、农药费用必须通过作业前报备、中标单位提供购货发票、招标单位现场清点、验收、检查、考核相结合。中标单位施肥、农药达不到标准的，招标方要求立即整改，限期不整改的，通报后，从当季养护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

5、本招标绿地浇灌用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中标单位浇水的水质水量达不到标准的，招标方要求立即整改，限期不整改的，通报后，从当季养护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浇水费用。

6、本项目不提供洒水车取水口，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中标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自负。

**六、承包方式及期限**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养护总承包。

2、本养护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单位同意外，乙方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养护通知为准，具体单项养护工作以正式移交时间为准。

**七、综合养护标准：**

**1、道路保洁**

**市二类、区一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污渍，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废土、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中午、晚上的两次普扫。每日16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每日洒水5次(夏季6次)、机械化清扫3次（夏季4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

**区二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中午、晚上的两次普扫。每日14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500㎡，每日洒水4次(夏季6次)、机械化清扫3次（夏季4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

**其他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②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③绿化内清洁无垃圾、杂物。④环卫设施无破损，箱（桶、房）表面及周边整洁。⑤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⑥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下午的一次普扫。每日14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每日洒水1次(夏季2次)、机械化清扫1次（夏季2次），适时组织冲洗道路。

**1.2其他要求：**

（1）道路冲洗、洒水频次严格按照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操作，洒水必须洒到主车道侧石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铺装）及人行道路面应都列入冲洗范围，道路无积泥、无扬尘、路面见本色。

（2）道路保洁范围内的绿化带（绿地）、休闲椅、花坛及铺装面、花钵、树池、窨井沟眼等无积泥积尘、无碎石杂物、无垃圾废土，人行道、树池、侧石边、路肩边基本无杂草杂物、无污迹。

（3）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停放在交通路口、应靠近人行道侧石停放，距离不超过20厘米。

（4）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道路路肩外3米内）废土、垃圾应注意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

（5）遇有重大活动以及防汛抗台、抗雪抗旱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达指定位置，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6）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河道保洁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区级河道 | 区级以下河道 |
| 质量要求 | 河面清洁无垃圾、无杂草落叶，水生植物有序养殖，有效控制；河岸（滩）无垃圾、无污垢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处置。 | 河面清洁无明显散落垃圾，河岸（滩）无成堆垃圾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处置。 |
| 保洁时间 | 10小时（1-4月，11-12月）；12小时（5-10月）。 | |
| 每天清扫次数 | 不少于2次；巡回保洁。 | 不少于2次； |
| 备注 | 夏季高温期间由保洁单位合理调整作业时间；  重点整治河道质量标准参照区级河道执行。 | |

**河道保洁要求：**

保洁河道落实专人专船负责保洁。要求10小时（1-4月，11-12月）；12小时（5-10月）。循环保洁，确保两岸河坡干净整洁，垃圾当日清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打捞招标清单范围内河道水面杂草、垃圾、漂浮物（包括各类垃圾、水葫芦和浮萍等）、枯枝、网具等，清除河滩斜坡滩地及河道两岸迎水坡5米范围内的生活建筑垃圾等。垃圾日产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死牲畜及时报告镇街进行无害化消毒处理。对沿途企业单位和个人是否向河道排放污水情况及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是否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一旦发现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及时清理。

**集镇小沟小渠的清理：**

①小沟小渠清洁无明显散落垃圾，无成堆垃圾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

②垃圾日产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死牲畜及时报告街道进行无害化消毒处理。对沿途企业单位和个人是否向河道排放污水情况及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是否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一旦发现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及时清理。

③每日清洁不少于2次。

④范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明显异味，墙面无明显积灰、污渍，无污水乱排。

**其他：**

1.河道保洁实施定人定岗制度。

2.对保洁中发现的违章搭建、乱倒渣土、乱倒垃圾、污水偷排等违规行为进行劝诫制止，并及时向街道、相关社区进行汇报。

3.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河道岗位职责、人员分工、作息时间等安排，做到安全生产，认真作业，规范管理，严格考勤。

**3、绿化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①体现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与植物生长的各阶段相适应，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杜绝在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现象。②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③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⑤植物灌溉及时，肥力充足。⑥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⑦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按时修缮，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绿化带侧石、护栏完好，补修材料规格、颜色一致。⑧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箱内垃圾日产日清。⑨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⑩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一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景观特色；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15 cm）；草坪覆盖率100%，无杂草，定期修剪，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5㎏/㎡、进口复合肥0.07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5分钟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2名。

**二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2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0.5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2名。

**农村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垃圾分类设施按要求设置，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各类垃圾收集容器要做到分类正确；垃圾分类标识要与省标保持一致；落实专管员，要求具备开展分类工作能力，履行垃圾分类日常宣传、督导、服务工作，并做好现场指导监督，确保不出现垃圾包等情况；按要求开展“定时定点”收集、规范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分类清运，落实日常巡检，确保不出现满溢、现场无垃圾包等情况。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综合养护操作管理，确保综合养护质量，树立城市综合养护人员良好的服务形象，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杭州市城市综合养护作业人员队伍队容风纪管理的基本依据，所有城市综合养护作业人员。

第二章 仪容仪表

第三条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保持着装整洁。

1. 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工号牌。

正面 侧面

 

（二）作业时衣着整齐，工作服无污渍、无破损、无脱线、无纽扣缺损，扣全纽扣，不敞衣露怀（河面养护时须着救生衣），不挽袖卷裤腿（防汛时除外），不穿拖鞋工作。

（三）工号牌要求佩戴在左胸前，表面保持干净，避免污渍迹沾染。工号牌长6.5cm，宽2cm，底色橘黄，字体为宋体，工号由各城区头两个字的首位字母和4位数字组成，如上城区，用SC开头后面跟0001，各城区可结合实际具体划分后四位数字。

第四条 作业人员工号牌，一人一号，不得转借。河道作业人员在非工作时间，不得穿戴工作服，凡离开河道作业队伍时，工作服和工号牌一律上交。

第五条 作业人员仪表应当整洁。男作业人员不得留长发、蓄长须；女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把头发夹好。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六条 作业人员应自觉做到文明礼仪，文明用语，礼让行人，规范作业，不得与他人、单位发生冲突。

第七条 作业时间内严禁饮酒及酒后作业。不得边作业边吸烟、吃零食，不得聚堆闲聊、打牌休闲，不得从事与本职无关的其它活动。

第八条 作业人员应将作业工具和设备摆放整齐，不得将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存放在绿化带中。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停放在不影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合适位置。河面作业人员下班时应将作业船只打扫干净并系在固定地点。非作业需要，不得使用作业车辆或船只。

第九条 作业人员作业时不漏扫、返扫，变换工作位置时，不得将工具沿地拖行或扛在肩上，应将工具手持离地或放置于作业车辆内。作业时装载垃圾防止撒漏，以免影响环境卫生。不得在河道内清洗作业工具。

第十条 主动向班组长反馈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

**八、综合养护考核**

**按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余杭区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管养定额标准及养护标准的通知【余城管〔2020〕50号】文件和《闲林街道综合管理考核细则》（附件1-5）规定执行。**

**九、授予合同**

1、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服务承包合同（进场作业时间由招标单位确定后通知中标单位），并提交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或对标函方案和标价计算作出随意更改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人，并按标价的10%补偿招标单位的经济损失。

2、定标后，招标人借故拖延合同或改变中标单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期即为合同服务期。

4、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综合养护标准认真履行合同，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余杭区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管养定额标准及养护标准的通知》【余城管〔2020〕50号】文件和《闲林街道综合管理考核细则》（附件1-5）规定执行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

**十、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金额2.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网银、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十一、费用的支付**

进度款支付：一般每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25%，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总价的20%，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考核款。甲方根据余杭区闲林街道市容环卫综合管养工作考核细则等考核文件对承包人的养护管理项目进行考核，并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养护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同意，甲方在通过财政审批取得相应款项后支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分值 |
| 1 | 综合养护方案：  1）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的道路保洁作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3分）；  2）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的绿化养护作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3分）；  3）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的河道保洁作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4）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5）根据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6）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优势、服务及时性响应方案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7）针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8）根据台账管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9）提出关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2分） | | 20 |
| 2 | 针对投诉的处理效率：投标人对各类考核、投诉的处理效率、时效及回复举措等，由专家进行打分（0—2分）； | | 2 |
| 3 | 人员配置：须提供以下相关人员（人员不能重复，若有重复只能按一人次计）：   1. 提供综合养护人员具体配置计划：承诺满足项目基本配置要求的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分；  项目班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相关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4）具有环卫保洁专业相关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5）具有河道保洁专业相关证书得2分； 6）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得2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及本人在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 15 |
| 4 | 投标人自有作业设备用于本项目情况： | **道路保洁设备：**  1、投标人自有车辆（本项合计最高得24分）：  ①自有总质量18000kg及以上洒水车的得3分，最高得6分；  ② 自有总质量18000kg及以上洗扫一体车每有一辆得3分，最高得6分；  ③自有总质量18000kg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4分；  ④自有总质量12000kg及以上扫地车每有一辆得4分，最高得4分；  ⑤自有滑移装载机1辆得1分，自有加装式滚雪装置设备的1分，本项最高2分；（需提供购置发票）  ⑥投标人自有皮卡工具车，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以及设备正面和45°照片。** | 24 |
| **绿化养护设备：**（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  ①投标人自有专项高空作业登高车每有一辆得3分，最高得3分；  ② 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5000kg及以上绿化喷洒车每有一辆得3分，最高得3分；  ③投标人自有总质量 2 吨以上的货车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④投标人割灌机5台及以上的得1分，草坪修剪机5台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以上设备是车辆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其它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有设备需提供设备正面和45°照片。** | 10 |
| **河道保洁设备：**（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  ①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木质或玻璃钢保洁船8艘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②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河道保洁动力船1艘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③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河道水草打捞船1艘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
| 5 |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 6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 | 3 |
| 7 |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区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的，每一个得1分（不超过2分）；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的，每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 8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内容须包含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或河道保洁或绿化养护）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5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所需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3.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3.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1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5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3.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3.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4.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5 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2.2 知识产权**

2.2.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3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转让和分包**

2.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一般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5.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6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7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合同中止、终止**

2.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通知和送达**

2.9.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9.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1 履约保证金**

2.1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1.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5%。

2.11.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3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ZZHCG2022-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ZZHCG2022-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ZZHCG2022-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ZZHCG2022-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ZZHCG2022-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ZZHCG2022-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ZZHCG2022-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ZZHCG2022-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小写： 元； |
| 总价 | 大写： 元；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ZZHCG2022-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闲林街道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表：**

**余杭区闲林街道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一、月度现场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道路清洁度  70分 | (杂物)有色垃圾（10分） | 1.1 |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高出道板缝隙的杂草（景观道路单列），扣0.5分/处。 |  |
| 1.2 | 路面垃圾（杂物）≤3个，扣0.3分/处。 |  |
| 1.3 | 路面垃圾（杂物）＜5个，扣0.5分/处。 |  |
| 1.4 | 路面垃圾（杂物）≥5个，扣1分/处。 |  |
| 1.5 | 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扣2分/处。 |  |
| 1.6 | 树圈有垃圾（杂物），烟蒂≧3个，扣0.5分/处。 |  |
| 1.7 | 道路路面烟蒂≧4个/200米，街巷路面烟蒂≧6个/200米。超过1个，扣0.1分/处；超过100%，扣0.5分/处；超过200%，扣1分/处。 |  |
| 1.8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3个，扣0.3分/处。 |  |
| 1.9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扣0.5分/处。 |  |
| 1.10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垃圾(杂物)≥5个，扣1分/处。 |  |
| 1.11 | 道路（人行道）绿地内有暴露垃圾堆（面积≥0.5㎡），扣2分/处。 |  |
| 1.12 |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扣0.5分/处。 |  |
| 污水污渍（7分） | 1.13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扣1分/处。 |  |
| 1.14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扣2分/处。 |  |
| 1.15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扣1分/处。 |  |
| 1.16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扣2分/处。 |  |
| 道路清洁度  70分  道路清洁度  70分 | 普扫（10分） | 1.17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每条），扣3分/处。 |  |
| 1.18 | 未全路段普扫（每条），扣3分/处。 |  |
| 1.19 | 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扣1分/处。 |  |
| 1.20 |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扣1分/处。 |  |
| 1.21 | 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扣1分/处。 |  |
| 1.22 | 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扣3分/处。 |  |
| 1.23 |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扣3分/处。 |  |
| 1.24 | 落叶旺季（落叶景观道路除外）未及时清扫、转运、处理树叶，扣1分/处。 |  |
| 垃圾清运  （5分） | 1.25 | 路面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未日产日清，扣1分/处。 |  |
| 1.26 | 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扣0.5分/处。 |  |
| 1.27 | 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扣1分/处。 |  |
| 1.28 | 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扣1分/处。 |  |
| 1.29 | 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扣1分/处。 |  |
| 1.30 | 垃圾接驳时混装混运，扣2分/处。 |  |
| 积水（5分） | 1.31 | 道路晴天积水＜3㎡，扣0.5分/处。 |  |
| 1.32 | 道路晴天积水≥3㎡，扣1分/处。 |  |
| 1.33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扣2分/处。 |  |
| 1.34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导致有责交通事故，扣5分/处。 |  |
| 道路清洁度  70分  道路清洁度  70分 | 积尘积泥  （10分） | 1.35 | 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扣1分/处。 |  |
| 1.36 | 道路路面积尘≧8克/平方米，街巷路面积尘≧10克/平方米。超10%，扣0.5分/处；超过50%，扣1分/处。 |  |
| 1.37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扣1分/处。 |  |
| 1.38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10，扣2分/处。 |  |
| 1.39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米，扣3分/处。 |  |
| 1.40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0米，扣4分/处。 |  |
| 1.41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扣1分/处。 |  |
| 1.42 | 0.5cm≥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2cm，扣2分/处。 |  |
| 1.43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0.5cm，扣3分/处。 |  |
| 1.44 |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扣2分/处。 |  |
| 环卫设施  （8分） | 1.45 | 果壳箱破损、垃圾桶破损，扣1分/处。 | 破损及时上报，维修更换在1个工作日内，免去扣分。 |
| 1.46 | 果壳箱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等，扣1分/处。 |
| 1.47 | 桶盖未盖好，垃圾房、果壳箱门敞开未关闭等，扣1分/处。 |
| 1.48 | 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扣1分/处。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消杀工作，频次不到位的，扣1分/处 |  |
| 1.49 |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等，扣2分/处。 |  |
| 1.50 | 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3分/处。环卫作业车辆违规停放人行道过夜，停放阻碍人行通过，扣3分/处。 |  |
| 路面涂写(5分） | 1.51 | 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等有乱涂写招贴，扣1分/处。（道路、围墙、道路沿线设施（含一层建筑立面）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范围） |  |
| 交安设施和公交站台等道路附属设施  （8分） | 1.52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扣1分/处。 |  |
| 1.53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扣2分/处。 |  |
| 1.54 | 信号灯（杆类2.2米以下保洁，下同）、标志杆、路灯杆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渍、积尘，扣1分/处。 |  |
| 1.55 | 公交站台等道路附属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渍、积尘，扣1分/处。 |  |
| 管养要求标准  （2分） | 1.56 | 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2分/座；设施破损、未提供相应休憩、就餐、阅读等服务的每项扣1分/座。 |  |

| **一、月度现场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作业规范  30分  作业规范  30分 | 1 |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扣5分/件。 |  |
| 2 | 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扣2分/件。 |  |
| 3 | 未按标准要求安排洒水、清洗作业的（高峰期、大雨期等除外），扣2分/件。 |  |
| 4 |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扣2分/件。 |  |
| 5 | 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在22:00-7:00期间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未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发生有责（保障任务等除外）投诉的，扣2分/件。 |  |
| 6 | 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扣3分/件。 |  |
| 7 |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扣2分/件。 |  |
| 8 |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扣3分/件。 |  |
| 9 |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10分/件。 |  |
| 10 | 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取电现象，扣10分/件。 |  |
| 11 |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1次，扣2分/次，累计计算。 |  |
| 12 | 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扣2分/次，累计计算。 |  |
| 13 | 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受检或被有责投诉核实的），扣5分/件。 |  |
| 14 | 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每辆），扣2分/件。 |  |
| 15 |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扣3分/件。 |  |
| 16 |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扣1分/件。 |  |
| 17 |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扣2分/件。 |  |
| 18 | 未按要求统一落实着装配置的，每缺一样扣3分；环卫工人未按要求着装的（包含穿环卫工作服兼职其他岗位影响环卫形象的情形），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等，扣1分/件。疫情期间，未按要求落实防疫防护的，扣1分/人。 |  |
| 19 | 未佩戴工号牌、工号牌佩戴不规范，扣0.5分/件。 |  |
| 20 |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杂活、睡觉、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聚众打牌等，扣2分/件。 |  |
| 21 | 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在非机动车道骑环卫电动车辆逆向行驶，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等，扣5分/件。 |  |
| 22 | 普扫时未围护的，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无维护，扣5分/件。 |  |

| **二、月度综合管理得分**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数字监管  20分 | 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装有GPS装置，并要求安装摄像设备（含人员智慧管理）接入指定系统(10分)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安装接入的扣10分;如GPS装置、摄像设备等故障后应及时报修(2小时以内上报)，未及时报修造成数据缺失的，按未上岗处理,每次扣1分/车。(报修后48小时内修复的，不扣分) | 每月抽查不少于2次 |
| 保洁人员在岗人数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岗人数要求执行(10分) | 未按要求达到规定在岗人数的，少1-2（含）人，扣1分/人；少3-5（含）人，扣1分/人；少6人以上，扣10分/次。 |
| 责任区  管理  10分 | 各标段建立责任区管理机制，健全责任区管理队伍，落实责任区管理责任，对责任区内全覆盖落实监管，按要求做好各类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台帐。 | 1.建立责任区管理机制，建立责任区管理队伍，落实自查巡查制度及人员，制定责任区管理办法，未完成的，扣2分。  2.落实责任区自查机制，对责任区道路落实每日全覆盖巡查4次以上，并建立自查整改机制，每条道路每天自查自改问题数5个以上,自查自改数量不足，每少1个，扣1分/个；发现数据造假加扣3分/次。  3.根据责任区管理要求，做好责任区保洁管理评估分析，每月25日前按要求上报分析评估报告，对责任区自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重点区域、存在问题及下月工作重点进行计划部署，未完成扣2分；做好各类信息报送工作，未按时间及要求上报资料的扣1-2分/次。（含整改反馈材料、各类统计报表、工作计划总结、自查照片等）  4.被市民投诉、媒体曝光、领导批示有责的分别扣1、2、3分/处。抄告后，未落实整改的，扣5分/处，处置不力、改正不到位、问题反复，加倍处罚。  5.数字城管案件未按要求整改的,扣1分/件，处置不力、改正不到位、问题反复，加倍处罚。 |  |
| 安全管理  8  分 | 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的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严格落实2小时内上报制度。 | 1.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扣10分/起;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以上的，扣5分/起；有责事故扣2分/起。  2.事故未上报的加扣3分/起，未在2小时内及时上报的扣2分/起。  3.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有责事件发生，扣5分/起。 |  |
| 应急保障  12分 | 重大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防汛抗台、防冻抗雪等应急响应期间环卫工人应及时转换作业。 | 1.按要求有计划的安排环卫工人投入应急响应工作，组建应急队伍，编制并上报应急方案，每月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未完成扣5分。  2.应急工具要明确集中存放地点，确保30分钟内能发到环卫工人手中，应急响应不及时，影响应急任务的，扣5分/次，影响特别严重的扣10分/次。  3.应急响应严格按照应急规范进行作业，未完成每人次扣1分;防汛期间，环卫工人在雨水井打开排水时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扣2分/处。 |  |

**说 明：1.月度考核得分** =月度现场考核得分(50分)+月度综合管理得分（50分）

**2.月度现场考核得分** =（道路清洁度得分＋作业规范得分）×0.5

**3..正面宣传:**

**（**1）未建立宣传机制，配置专门宣传人员，配合甲方做好宣传工作的，扣1分。

（2）积极提供宣传素材（文字、视频、照片等），通过甲方宣传部门，被市区两级“两微一抖”采用的，提供素材酌情加0.5-1分/次，单条录用1分/篇。通过乙方渠道，被省、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录用2分/篇。

（3）乙方员工正能量信息第一时间报送甲方宣传部门，在上级部门录用的基础上，酌情再加0.5-1分。

（4）应急抢险或重大保障因表现出色被上级部门表彰，突发的严重影响市民人身安全的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向有关

部门反映信息，受到上级部门肯定或表扬等情形，可酌情给予加0.5-1分/次。

**宣传计分，在月度考核得分基础进行。**

**考核应用：**

**1.月度考核成绩应用：**检查考核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对物业管理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月考核优秀分为95分，达到的全额支付养护款项。对考核平均分达不到95分的，每低于1分，扣罚10000元；合格分为90分，90分以下部分，每扣1分，扣罚20000元。连续2个月考核平均分数低于85分的，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加扣罚金50000元，连续3个月平均分低于85分或年度低于85分的月考核达到5次的，甲方有权清退承包方，并抄报行业主管部门且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方应在15天内无条件退出。

**2.市级问题抄告、督办单应用：**参照杭州市“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考核模式，对市级检查采纳的环卫类行业问题，按照：市级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区级（区城管局保洁行业线以外的抄告、督办单，包括领导交办等问题）参照市级A类（600元）进行处罚，改正不到位、问题反复，加倍处罚。

## **余杭区闲林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养护项目 | 养护要求和考核内容 | 扣分细则 | 考评  得分 |
| **植**  **物**  **养**  **护**  **（40）** | 1、植物保存率达100%，无死株、缺株，花灌木色块完整、整齐、无空洞现象。（5分） | 1、乔木死株未及时清除每株扣3分，乔木缺株每株扣2分。其他每项扣1分。 |  |
| 2、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4分） | 2、每发现1处支撑散乱不整齐的扣2分；乔木支撑架倒塌或支撑不规范不牢固，及树木倾斜严重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3、每年修剪二次，即进入休眠期普（大）修一次，树木不定芽、枯枝、断枝及时修剪，修剪规范安全，春季换叶发芽再修一次，要求及时抹掉枝杆附芽（5分） | 3、树木不定芽、枯枝、断枝每发现一处扣2分；野蛮修剪或未按甲方要求修剪造成严重伤口，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4、树木生长茂盛、树型美观，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在冬季能及时做好刷白、疏枝工作（3分） | 4、树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其他每处扣1分 |
| 5、植枝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重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倾斜老枝要控制斜度(3分)。 | 5、植枝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重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发现一处扣1分 |
| 6、树穴填充（种植绿色植被或铺设鹅卵石、环保材料）整齐规范、无绿地裸露、无杂草（4分） | 6树穴裸露、填充物缺失及有明显杂草每发现1处扣1分 |
| 7、色块小灌木无缺株、无小道及黄土裸露情况（5分） | 7、死株、人为踩踏小道、绿地裸露情况每发现1处扣2分 |
| 8、色块灌木经常修剪达到面清淅、平整、边垂直、无窜条、高度统一（3分） | 8、色块修剪不平整及发现明显窜条（超过15cm）每发现1处扣1分 |
| 9、草坪及地被覆盖率达95%以上，经常修剪保持标准高度（暖季型：8cm、长绿型：6cm）、无裸露空秃、色块均匀（3分） | 9、草坪每高出标准2cm的、草坪中心区有空秃现象、色块颜色不同的每发现1处扣1分 |
| 10、绿地（树穴、灌木带、草坪）做到基本无明显杂草、积水（3分） | 10、绿地内有明显杂草且每平米达15株以上的每发现1处扣1分 |
| 11、草坪、地皮遭人破坏或发生病虫害在48小时内切除调换（2分） | 11、逾期每次扣1分 |
| **病虫害防治**  **（15）** | 1、及时掌握病虫害情况并与中心及时联系（3分） | 1、未能及时掌握病虫害而导致病虫害发生的每处扣1分，情况严重的扣1分；没有与中心及时联系扣1分 |  |
| 2、发现病虫害后及时做好防治措施（3分） | 2、发现病虫害后不能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每处扣1分，后果严重的可扣2分 |
| 3、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株少于5%叶片（2分） | 3、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株多于5%叶片的发现1株扣1分 |
| 4、刺吸性害虫危害树叶每株树少于10%（2分） | 4、危害叶片多于10%及以上，发现1株扣1分 |
| 5、无蛀干性活虫、活卵（3分） | 5、发现活蛀虫和活卵，发现1株扣1分 |
| 6、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2分） | 6、树洞树裂每发现1株扣1分 |
| **园林小品设施**  **（5）** | 1、绿化平侧石完整统一（2分） | 1、侧石破损每发现一处扣1分，侧石缺失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2、辅助设施（包括遮光网、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园灯等）必须安全、完好、美观。（3分） | 3、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0.5分，公园设施有明显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卫生管理  **(10)** | 1、树上无杂物（如：垃圾袋、铁丝、零乱草绳、无钉子，无扎缚铁丝、电线等）和挂晾晒衣物等情况（4分） | 1、每发现一处扣1分，晾晒衣物和挂杂物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2、植物叶面及色块叶面应及时喷水保持整洁亮丽（3分） | 2、乔木积尘明显每处扣1分，叶面积灰严重的每50㎡扣1分 |
| 3、绿地内经修剪后树叶、垃圾应及时清理，不隔夜（3分） | 3、不清理，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管理工作  **(10)** | 1、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绿化养护人员按招标要求配足养护人员。（2分） | 1、养护人员未配足，每发现少一人扣1分。 |  |
| 2、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整齐统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作业时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分） | 2、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整齐统一，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作业时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发现1次扣1分。 |
| 3、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3分） | 3、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且没有及时巡查到位，要未通知中心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1. 落实巡查制度，每星期不少于1次，巡查有纪录;当月养护有计划。病虫害防治及施肥记录完整（须有购物发票复印件）（3分） | 1. 巡查制度未落实的，每次扣1分;当月没有养护计划的，扣1分。5、没有纪录病虫害防治及施肥图片资料或不全的每项扣0.5分   6、养护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与上述问题不相关的，按每个问题扣1分，严重的每处扣2分 |
| **自然灾害（突击事件）处置及 人员保障（10）** | 按招标要求在抗旱、防汛（暴雨）、抗台、抗寒、抗雪等（突击）自然灾害有紧急预案、物资储备和人员保障，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 1、没有抗旱、防汛（暴雨）、抗台、抗寒、抗雪等（突击）自然灾害紧急预案扣2分;2、储备物资（含钢管、毛竹、水泵、洒水车）等不到位扣3分;3、未按招标要求配备人员保障的及人员响应在10-30分钟之内未到达现场的，扣5分;4、因应急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并扣1-8分。 |  |
| 时花管理  **(10)** | 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镜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要求月月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 1、时花更换全年不少于5次，不按规定更换的扣5分，2、时花种植品种、数量应大于每平方49株（中盆）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每平方扣3分，3、要求月月有花，没有花的每处每平方扣5分。4、草花枯死每处每平方扣2分。 |  |
| 考  核 | 1.每月对区域实行问题抄告制，抄告问题按标准进行扣分;  2.考核总分为100分，每项扣分不超过项目的分值，分数扣完为止;  3.每月考核优秀分为95分，达到的全额支付养护款项。对考核平均分达不到95分的，每低于1分，扣罚2000元。  4.**市级问题抄告、督办单应用：**参照杭州市“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考核模式，对市级检查采纳的绿化行业问题，按照：市级A类400元，B类500元，C类700元，区级（区城管局绿化养护行业线以外的抄告、督办单，包括领导交办等问题）参照市级A类（400元）进行处罚，改正不到位、问题反复，加倍处罚 | |  |

闲林街道河道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考核情况** |
| --- | --- | --- | --- | --- |
| 1 | 督查检查（10） | | 各类监管、督查抄告问题及时整改并回复，整改到位。抄告问题整改逾时的，每件扣2分，无故整改不到位，2次抄告，每件扣5分；抄告问题未整改未回复的，每件扣5分，2次抄告仍未整改未回复的，扣10分。（以上情况累计扣分） |  |
| 2 | 养护巡检、河道违章（20） | | 按照“一类河道每天全线巡查2次、二类河道每天全线巡查1次、三类河道每2天全线巡查1次、未整治河道每周全线巡查1次”要求落实河道巡检记录。巡检频次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每个巡查周期的巡查轨迹未覆盖河道全线的，每发现1次扣2分；河道排污口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3分；河道重大问题（驳坎坍塌、人员伤亡、水体黑臭、大量污染入河、大量鱼类浮头或死亡、严重安全隐患等）未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的每件扣10分；未经城市河道审批建设施工，在建施工项目擅自向河道排放工地泥浆水，在建工地或者企业未经城市河道审批擅自取水，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3分；河道内网鱼，每处扣2分；发现多处网鱼的，扣5分；河道内电鱼，每处扣3分；发现多处电鱼的，扣6分；河道内洗涤，每处扣1分；发现多处洗涤的，扣4分；。 |  |
| 3 | 河面保洁(50分） | | 河面零星漂浮物，每处扣1分；河面青苔，每处扣1分；河面浮萍，每处扣1分；河面零星死鱼，每处扣1分。河面水草、阻水物超过1平方米每处扣3分；出现影响行洪的障碍物，每处扣10分；整个河面布满水草、垃圾，每处扣20分；河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每处扣5分。 |  |
| 4 | 水生植物（10） | | 生态浮岛有垃圾，每处扣1分；生态浮岛植物缺失，每处扣1分；植物枯萎，每处扣1分；植物杂草，每处扣1分；植物绿萍，每处扣1分；植物病虫害，扣1分。生态浮岛破损，每处扣2分；生态浮岛多处破损，扣4分；水生植物缺修剪，每处扣2分；水生植物大面积缺修剪或欠收割，扣4分；水生植物层次凌乱，每处扣2分；没有按要求完成水生植物季节性集中修剪的，每条河扣10分。 |  |
| 5 | | 作业规范（10） | 遵守《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安全、规范。河面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每次扣3分；河岸用药没有按要求做好温馨提示的，每次扣3分；未穿工作服的，每次扣2分；河道作业乱拉乱接电线，每次扣3分；消防设施未定期检查，扣2分；船舶仪器仪表等损坏，每处扣3分。 |  |
| 考  核 | | 1.每月对区域实行问题抄告制，抄告问题按标准进行扣分;  2.考核总分为100分，每项扣分不超过项目的分值，分数扣完为止;  3.每月考核优秀分为95分，达到的全额支付养护款项。对考核平均分达不到95分的，每低于1分，扣罚1000元。  4.**市级问题抄告、督办单应用：**参照杭州市“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考核模式，对市级检查采纳的河道类行业问题，按照：市级A类300元，B类400元，C类600元，区级（区城管局河道行业线以外的抄告、督办单，包括领导交办等问题）参照市级A类（300元）进行处罚，改正不到位、问题反复，加倍处罚 | | |